

内部参考资料 注意保存

新时期稅收資料选編

(六)

关于稅史研究和加強稅收的论述

(1979.1—1980.9)

北京经济学院財貿系財政金融教研室选編

一九八〇年十月

说 明

为了配合我院财政税收专业税收课程教学的需要，同时为研究税收理论和业务提供参考，我们边学习、边整理，将陆续分册编印《新时期税收资料选编》。

“选编”的内容，主要是辑录我国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自1979年）以来，有关国家税收的方针、政策、法规和中央负责同志的有关讲话以及有关税收理论和改革税制的建议、论述与工作经验等参考资料。但每册的内容，随着时间和选材的不同而侧重面有所不同。

这册（六）选编的内容，主要是从1979年1月至1980年9月有关税史研究、总结经验教训、提高税收认识、加强税收工作、严格税收法制、严肃纳税纪律等方面的论述。

由于我们理论、政策、业务水平都有限，又缺乏经验，在选编、摘录、校订等方面，都难免有缺点和错误，请同志们提出批评指正，以便修订改进。

北京经济学院财贸系财政金融教研室

一九八〇年十月

目 录

- 1、中国税收史话..... 吴才林（1）
- 2、“宾”、“贡”析疑..... 吴才林（7）
- 3、从李自成的失败想到的..... 尚力强（23）
- 4、巴黎公社与税收..... 吴才林（25）
- 5、三十年来税收建设的基本经验教训
..... 北京市财税局（29）
× × ×
- 6、关于社会主义税收..... 刘文彬（41）
- 7、把税收工作重点转到企业管理上来
..... 周经涛（83）
- 8、切实加强税收计划、会计、统计工作
..... 隋宗继（94）
- 9、夺取财政工作的新胜利.....《财贸战线》（99）
- 10、严肃税收法制保证财政收入.....《财贸战线》（104）
- 11、加强税收上的法制观念..... 蜀 人（106）
- 12、适应新形势 作好税收工作..... 刘志诚（109）
- 13、重申税收政策 加强税收工作
.....《安徽日报》（113）
- 14、遵守税收法令 严肃纳税纪律
..... 北京市税务局（116）

中国税收史话

吴才林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它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进步，从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向高级，经过了漫长的萌芽和成长阶段，逐渐发展起来的。

原始社会末期，出现了私有制，部落联盟之间，由争夺生存环境的斗争，变成了为掠夺异部落财产战争。恩格斯说：“进行掠夺，在他们看来是比进行创造的劳动更容易甚至更荣誉的事情。”①传说中的尧、舜，就是生活在这个时期。根据古书记载，尧与南苗在“丹水之浦”大战，南苗被打败时，尧采用“遏绝苗民，无世于下”②，“取其牛马粟米”，即杀光这个部落的成员，然后掠夺他们财产的方法，增加自己联盟的收入。

后来，生产力有了发展，人们的劳动，除养活本人以外，还有剩余产品，因此联盟收入的手段也就有了改进。例如，有个叫三苗的部落，不服从大禹统治，大禹用武力打败三苗时，只是“人夷其宗庙而大焚其彝器，子孙为隶，下夷于民”③，就是说，毁灭三苗部落的宗庙和图腾器物，不杀光它的人民，把它的成员及其子孙，变为自己的奴隶。据郭沫若同志考证，当时把身强力壮又听话的异部落成员，刺瞎一只眼睛留下来，罚作奴隶。奴隶随时都有丧命之灾，他们在皮鞭下，不得不拼命干活，为征服者生产生活必需品。这

样，军事首领利用权威，无偿地占有被奴役成员的劳动产品，就在我国历史上开始了。虽然这种伴随着杀人抢劫而取得收入的手段，极为野蛮，但无可否认，以后的国家财政收入形式，就是在这个基础上，慢慢地发展起来的。

大禹的儿子启建立夏朝，庞大地域性部落联盟，向国家组织机构过渡。“常设的公职人员”（恩格斯语），不能长年直接参加物质生产劳动，但要维持其生活资料的消费和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在原来杀人抢劫异部落财产的基础上，凭借军事、政治的力量，开始向奴隶和被征服部落征收劳动产品。于是，纯属掠夺性质的联盟财政，在形成国家过程中，演变成为国家财政。国家财政收入的形式，也就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政治上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代替部落联盟的平等相处，经济上也出现了被管辖区内的部落，要向国家贡土特产的关系。但因当时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国王不能就某部落今天贡三只野猪，明年的今天也要如此。因为明年这个部落不一定猎到野猪。这个时期的国家财政收入，除粮食外，无法定时定率，更谈不上定量。部落的土特产，多的时候多贡一些，少的时候少贡一些，遇到天灾人祸，自身难保，就只好不贡。正是这个缘故，有时出现“不宾也久矣，中国所不能用也”④，即长久不来贡土啦，国家无从开支了。在当时的生产力状况下，发生这种特殊情况，似属难免。因此，这贡的数量极为有限，当然，方法也非常简单。是国家财政收入的初级形式，它处于税收形式的雏形阶段。

到了商朝，奴隶们在开沟排水的长期实践中，积累了生产经验，创造出大小渠道相通，并以渠为界的方块田。奴隶

主利用奴隶的发明创造，把每块六百三十亩见方的土地，用井字分成九小块。每小块七十亩（约等于现在十七亩），中间一小块叫公田，公田四周的八小块叫私田。一家农奴种一小块私田，每八家农奴无偿合耕中间一小块公田⑤，公田上的收获不论多少，全部贡纳给国王⑥。这是井田助耕制度。每年秋熟，国家必有收入，比较定时，固然量还不准，又缺少定率，可是它比起宾贡的形式，已经有了进步。这就是劳役形式的国家财政收入制度。除此以外，国王还有诸侯贡物的收入。

西周厉王之后，国王权力日衰，奴隶对奴隶主的反抗情绪，在生产过程中日益反映出来。表现在公田的产量，普遍低于私田。因此，公元前七九九年，周宣王下令“不藉千亩”，即废除助耕制，实行“周人百亩而彻”，“民耕百亩者，彻取十亩以为赋”⑦。这两句话的意思是，周朝，每家农户种一百亩土地，收获后拿出十亩的产量交给国家。这个制度的名称叫彻，或者称赋。一八五〇年陕西省岐山县出土的西周文物《毛公鼎》上，有一段铭文大意说：赋断绝了，我的国家也无法维持了⑧。这就更加证实《周礼》等古书所说，周朝“九贡九赋敛财贿”，即用贡赋制度取得国家财政收入，确有其事。据此，我们不难定论：赋，就是当年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它不但定时，而且开始定率。然而，这个率，根据土地距离王城的远近和年成的好坏而定，各地没有统一的标准。因为限于奴隶社会的生产力水平，还不可能形成以后税制那种定率的固定性。事虽如此，而赋的出现，毕竟标志着我国国家财政收入，从劳役形式，发展到征收实物的形式。

当然，征收形式的更替，主要在于内容的变化。那时，国家除了征收田赋和诸侯贡物以外，对进出关口的商品，山上获取的山货，水中出产的鱼盐，以及上市的手工业产品，都实行征赋。因此，在大府、外府、内府、玉府等国库之外，又多了“廛人泉（钱）府”。征收范围的扩大，使得政府的财政组织机构，也起了相应的变化。表现在国家的收与支，具体分成了两套人马：国家财政收入，由“地官”系统管理；国家财政支出，都归“天官”部门负责。……总之，赋比劳役来得先进，虽然它在某些地方还存在劳役的残余，但应该看到赋制度的内容，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具有封建税收形式的成份，它是产生封建税收制度的前身。

春秋后期，铁器工具加上牛耕、粪种技术推广，农田产量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但落后的奴隶制生产关系，给农奴的劳动报酬，仍以不饿死为原则。据《籀膏述林、彻法考》记载：“彻法之无定，轻与重相差数十倍。”就是说，赋的法令规定，农奴向政府贡纳农产品，多与少没有统一的标准，有时甚至相差几十倍。产量提高，只是对剥削阶级增加了收入，对生产者并未带来物质上的好处，这就限制了农奴的劳动积极性，加深了社会的阶级矛盾。

从历史的角度观察那时的社会面貌，一方面，奴隶制小商品生产业已发达。有些奴隶主带领奴隶长途运销，可以赚得三倍的利润。这部分奴隶主弃农经商，发财致富，没有兴趣和精力，去田野监督劳动的农奴。因为农田的收获，远远没有经商收入来得多。于是这部分人愿意把土地的使用权交给农奴，规定在收获庄稼的时候，“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伍”^⑨，即双方按十分之五对半分成。这样，在奴隶社会的

末期，萌芽了封建主义的租佃关系；另一方面，春秋二百四十多年里，战争打了四百八十三次。长期战乱的结果，少数诸侯强大起来，与周王分庭抗礼，三十六个诸侯被杀，五十三个诸侯流亡。处在这个历史大动荡环境中的每一个诸侯国，要保存或壮大实力，就必须积聚更多的财与物，以防国都被围时不攻而自灭。所以，探求国家财政收入制度的改革，成了各国当务之急。鲁国统治者，面对着贵族经商，商人做官，诸侯下令召见天子，富商排场超过诸侯，土地已经公开买卖，奴隶拿起武器到处起义的社会现实，在宣公十五年，即公元前五九四年，以政府的名义，颁布了“初税亩”，开始代替贡赋制。什么叫初税亩？就是不分公田私田，按土地面积大小，缴纳不同数量的农产品；只要照章纳税，国家法律保护纳税人的土地私有制。在生产关系上，打破了天下土地都归国王所有的老规矩。税率固定，产量越高，农民的劳动所得越多，改变了过去纳赋没有实际标准和每隔三年农奴轮换耕种土地的制度。这是地主阶级处于革命上升时期的进步措施，深受人民拥护。其结果，发展了生产力，增加了社会物质财富，也增加了国家的财政收入。影响所及，公元前五四八年，楚国定军赋，公元前五三八年，郑国“作丘赋”，公元前四八三年，鲁国季氏创建“用田赋”，公元前四〇八年，秦国开征“初租禾”等。到战国初期，各国的财政收入，先后多仿照鲁国的办法，以人们占有土地面积大小为依据，征收税和赋。

稍后，秦商鞅变法，开阡陌、废井田，准许民间自由买卖土地，进一步巩固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对于完善封建税收制度，也有一定的意义。

秦统一六国，在加强封建中央集权制和统一度量衡等同时，设立“治粟内史”，负责全国财政；又设“少府水衡”，专门管理皇室费用，把国家和皇室的帐目分别列支。这是我国财政历史上，改变国家与皇宫收支合一的开始。更值得人们注意的是：在秦始皇统一赋税制度的同时，口赋（或称人头税）既即缴实物，还允许折缴货币。这是国家财政收入，从实物形式，开始发展到部分征收货币的形式。它是历史发展长途中的里程碑，反映了封建小商品经济和货币交换，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

综上所述，自尧、舜至秦皇，财政收入的形式，从杀人掠夺的联盟收入开始，到国家财政收入基本形成定时定率定量，并开始征收货币，都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进步而发展的。

秦朝以后历代王朝，税收形式虽然不尽相同，但无根本区别，故秦朝以后，二千年血泪斑斑的税史，就不在本文中论说了。

注解：

- ①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188页
- ② 《尚书、吕刑》
- ③ 《国语、周语下》
- ④ 《国语、楚语上》
- ⑤ 《文献通考、田赋》
- ⑥ 汉朝郑玄注《礼记、王制》：“借民力治公田，美恶取于此。”
- ⑦ 赵岐：《孟子》注

⑧ 郭沫若：《金文丛考、毛公鼎年代》：“鞫小大楚赋无唯正昏弘其唯王智廼唯是丧我国，”这里录引的是：“鞫小大楚赋，……廼唯是丧我国。”鞫，什么意思？根据《辞源正续编》合订本，商务印书馆，1947年2月第5版，帅部申集四三页解释：鞫，与刈通。刈是杀或断绝的意思。

⑨ 《汉书·食货志》

（转录自《财务与会计》1979年8月20第8期）

“宾”、“贡”析疑

——关于我国商朝财政收入形式和名称的探讨

吴才麟

税，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国家财政收入的形式，是在形成国家的过程中产生的。但也不是一产生这种形式，就出现了税。税，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历史产物①。在国家形成初期，生产力水平很低，没有商品，没有货币，更谈不上有商品经济，不具备纳税对象和税率，……那个时候还没有条件产生税。

那么，在税制度产生之前，国家财政收入最早采用什么名称和形式？

千百年来，人们都把孟子说“夏后氏五十而贡”的贡，当作我国财政收入的最早制度和形式，而且历来很少有人提

出具体的反对意见。现在，学术研究提倡“百家争鸣”，我对这个问题另有看法。我认为：夏、商、周三代的财政收入形式，夏朝缺乏史料，难以查考；宾在商朝，贡在周朝。宾比贡的时间要早。

宾，是商朝财政收入的制度和名称。

在商朝，甲骨文“𠩺”即宾字，除了地名、人名等解释以外，还关系到国家财政。这个问题，因为很少有人论证，所以在这里，我想与同志们作一次比较详细的讨论。

第一，为什么财政收入的名称叫做宾？

众所周知，现代汉字，是从甲骨文字演变来的。而甲骨文字，它是象形文字的继续和发展。甲骨文的宾字，有许多写法，常见的如“𠩺”、“𠩺”、“𠩺”、“𠩺”、“𠩺”等等。虽然我们在现有的出土文物中，还没有查到宾字究竟始于何时，但已知武丁时期，刻有宾字的卜辞已经很多。朱芳圃在《文字释丛》的叙言中写道：“文字者，图画与语言结合之产物也。……其结构皆社会事状之反映。故为了解古代人类物质生活及精神面貌极可珍贵之资料。”这种看法，与“存在决定意识”的唯物观点吻合。比方说，当人类还没有掌握电的时代，所有的书籍里，就不可能有“电灯”、“电话”等名词出现。同样的道理，中文每一个字的构造，都代表着一个独特的概念。所以，宾，这个字的产生，也应该视为当时社会上一种客观事物的文化表现。

请看，“𠩺”这个字的基本结构是“人”加上“冫”再加上“一”。

“人”，近乎象形。是古代草棚的缩影。好象两边用木条架起来，披上茅草之类，是祖先们挡风避雨的住所。后来随着建筑水平的提高，不断改进房屋的式样与构造，代表房屋的文字结构，也就慢慢地改变了。现在写的宝盖头“宀”，就是从甲骨文“𠂔”、“𠂕”等逐步演化过来的。这个笔划所反映的内容，主要表示：中顶突高，便利下水，上部和四周不露空，既遮阳又挡风。《说文》宀部载：“宀，交复深屋也，象形”。指室内的意思。所以家、宅、宫、官、富、宴、寝等，都是宝盖头的。《书契解诂》第254页载：“举行于屋下，于是此幽字又增宀作𡩂”（即寮字）。《文字释丛》第46页说：“𠂔，皿度（音轨，放置的意思）𠂔上，平稳不动，故先民制字，用以象征安静”。延伸到室内有时不得喧闹，𠂔字就刻成“𡩂”（即宁字）。都是例证。

“𠂔”好象一个垂手谦恭、愿意听从吩咐的人站在那里。现代写的“人”字，就是从“𠂔”、“𠂕”、“𠂖”等演变来的。

“一”或“=”，在宾字的结构中，代表实物。因此，“丌”或“𠂔”都表示人的头上顶着东西。

有的宾字写成“𠂔”，下面还有“𠂕”。“𠂕”是象形字，好象人的足，现代写成“止”。把这几个图画似的笔划及其所代表的内容加在一块，“𠂔”这个字就象征着：服从及其所代表的内容加在一块，“𠂔”这个字就象征着：服从命令的人，头上顶着东西，送进屋来。

还有的宾字刻成“𠂔”。从字的外形来看，很象一个人，头上顶着东西，在房子里跪着。遥想当年，部落被打败以后，侥幸活命的人，见到征服者的首领，心有余悸，跪下来送东

西哀求饶命，大概也是符合历史事实的事情。这类情况，在一些古书古戏中，有时也有见闻，并不使人感到陌生。

“文字的结构皆社会事状之反映”，这个“𡇗”字所反映的内容，与其笔划设计十分相称，仔细辨认，跪着的人，头上顶着东西，生动逼真，栩栩如生。

然而，东西放到头上给国王的“𡇗”的形式出现，虽然在漫长的历史上，曾经给奴隶们增添无穷的痛苦和灾难，但是，它和先前国家财政的雏型——联盟财政收入，用杀人掠夺的方法相比较，毕竟又具有一定程度的进步性，标志着中华民族又一步迈向幸福和文明。

再说，后代的奴隶主们，对奴隶跪下来送东西，一方面取置实物比较便利，另一方面，在同一个生活环境中，又易于区分奴隶主和奴隶身份的高低，符合他们的心意。加上统治阶级利用迷信为他们的政治服务，宣扬人生出来就分上下尊卑，极力提倡仆人对主人直接交接东西，要把物品举过眉宇。也许就是这个缘故，五经文字的宾字结构，就设计成这个“𡇗”。……随着宾字结构的变迁，例如𡇗、𡇗、𡇗、𡇗、𡇗、𡇗、𡇗等，说明宾字所反映的内容，大概经历了不同的历史阶段。固然后世的人们探亲访友赠送礼物，完全出于自愿、关怀或爱怜，丝毫不包函强制的性质，但从商朝的来“𡇗”到现在的外“宾”，以字的结构来辨认，时间相隔数千年，而这个词反映人们把东西给别人的这一个内容，始终未见变动或创新。因此，商朝的财政收入名称叫做宾，这是一种客观事物的反映。

第二，宾，是商朝实物收入的制度。

商朝，由于生产力水平低浅，既没有发明代替纸张的竹

筭,更没有造纸的条件,每一个字都要用铜刀刻在牛肩骨或者龟板等上面,才能把事情记录下来。这种刻字工作的艰难,致使卜辞叙事,显得过分简单。再因古今用字和口语变化较大,现在的同志对卜辞内容十分费解,这一点,我是深有体会的。但是,为了能够说明商朝的财政收入问题,我又实在不能抛弃当年的实录为例。

1. 《粹编》第104页第1072片记:“壬子卜宾贞……伐苦方,受有又”。这是什么意思呢?我们先把句中的单字作点解释。贞,吴其昌说:“郑司农云:贞,问也”,“凡国大贞,卜立君,卜大封,……⑤,用今天的话讲,凡是请问天的国家大事,关于立君主,关于封诸侯,……;伐,指打仗,苦方,是商的一个敌对部落;受,《玉篇》载:“得也”,《辞海》用现代的话说:“接受、收入”等;王受又,郭沫若同志解释,就是“王受佑”⑥,即国王有收入,全靠天保佑!总起来说,这条卜辞大意是:壬子这一天,关于宾的事情,(国王)请问天帝,……去征伐苦方,会有收入吗?上天保佑!

2. 《殷虚卜辞》第16页第129片记:“辛亥卜宾贞我受”,翻译成现代汉语,就是:辛亥这天,关于宾的事情,(国王)请问天帝,我国家的收入会怎么样?

从这些卜辞来看,宾字与受字等字连用,往往指的是国王的收入。

不过,只知道“受”指国王的收入,还不能满足我们的要求,我们应该进一步了解,国王所受的“宾”,到底是朝拜的礼节,还是土地,还是其他什么?

为了回答这个问题,需要再看几片卜辞实例,才能便于

理解当年受“宾”的具体含义。

3.《粹编》第23页第241片，曾经这样刻着：“二岁太孚𠂔”，翻译成现代汉字，就是“二牛，王受又”，再翻译成现在口语，即国王收入二头牛，上天保佑！

4.《粹编》第18页第5片记：“王受又于夔，五□，六牛，其受年”。年，《古籀汇编》载：“‘年’在钟鼎文中作‘𠂔’”，涂永涛说：“𠂔”正象庄稼成熟后穗子下垂的样子。这是很有道理的；《说文解字》载：“年，谷熟也”；《谷梁传·宣公十六年》记：“五谷大熟为大有年”。所以，这片卜辞可解释为：上天保佑！国王在夔的地方，收入有五□，六头牛，那是一个丰收的年头。

5.“曰丙辰卜宾，贞旬于丁，十牛十羊”，“曰庚申卜宾，贞南庚，玉、牛、鬯”（鬯，指酒）⑦……等等。

6.《书契考释》第120页载：“曰庚子卜宾，翌辛丑之告麦”。庚子是辛丑的上一年。这是国王对下一年宾的事情，问天老爷，麦子收成情况将会好吗？

7.《续编》第2卷第28页第5片：“王大命众人曰𠂔田，其受年”。徐仲舒《耒耜考》载：“命从人共作业焉，斯得其受年”。众人，指奴隶。就是说，只有强迫奴隶共同耕作，才能得到那个农业丰收的年成。

根据以上实录，不难看出，商朝国王征服其他部落，或者强迫奴隶劳动，其“宾”所收入，是指麦、牛、羊、玉、酒等等，都是生活资料为主的实物。

“辛卯贞，我已，宾若”⑧。已即祀，指祭祀；若，顺利的意思。大意是：辛卯这天，请问天帝，我已经祭祀了，宾的事情会顺利吗？宾，顺利或者不顺利，这是国家强弱甚

至存亡的物质基础。国王希望“宾若”，就是希望得到更多的财政收入。因此，对《续编》第二卷第28页第6片：“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翻译成现代汉字，即“戊戌卜宾，贞，我受，年。”用现在的语言，可以解释为：戊戌这天，关于宾的事情，（国王）请问天帝，我国家的收入，年成会好吗？

正因为“宾”是国家经济命脉之所在，又直接关系到国王等人生活资料的来源，各个方国部落等，所宾实物多少，决定着国王财政开支的大小。所以国王非常关心“宾若”与否，这个事情就成为理所当然。从容庚编的《殷虚卜辞》来看，通卷只有874片，宾这个字，竟在55个地方出现，固然有的地方不作财政收入的解释，但多少也可以说明这一点。

商朝人限于历史条件，缺乏科学知识而信奉神鬼，认为收入多少都是天帝、祖宗给的。于是国王每年要用数以百计的牛、猪、羊等祭祀神鬼，目的在于求助神灵保佑“宾若”，这也是不难理解的。在那个时代，宾“不若”就要征伐，就要打仗，只有“宾若”，国家才会太平，社会可以安宁，统治阶级才可“建鹿台造酒池”，在歌声舞影之中过日子。……凡此等等，都反映出：宾，是商朝的财政收入制度。

第三，商朝的事情也证明当年财政收入的形式和名称是宾。

在商朝，被征服氏族和部落的首领，本身都是国王的爪牙，协助国王，统治着距离国都较远地区的人民。他们要保护自己的既得利益和方国部落的安全，听从国王命令，把从人民身上剥削来的一部分剩余实物，无偿供给王宫。这种制度与名称叫做宾，那么国王用实物，无偿地向天帝或祖宗祭

祀，两者的性质就显得十分相近。于是，在卜辞中，有些地方把国王的祭祀仪式也写作宾。这是比较突出的例证。

如《书契考释》卷下、卜辞第六载：“曰丙寅卜贞，王宾大乙”，就是国王祭祀大乙；《续编》第4卷第14页第3片：“庚戌卜贞，王宾南庚”；《铁云藏龟》第2卷第59页第4片：“丁丑卜，王宾祖丁”；……类似的卜辞不少，这里不一一列出了。这个事情表明，商朝人大概认为：宾，就是把东西无偿供给统治自己的人。要不然，祭祀怎么会称宾？

第四，周朝财政收入的形式，还有宾制度的残存。

对出土文物的一些器铭考证，这种财政收入用宾的制度和名称，西周时候，还在沿袭和施行。如《蒺簋》铭记：“旨黄宾蒺章一马两吴姬宾帛束。”旨黄和吴姬，都是人的名字；蒺，是贵族的字；章即璋，贵重的玉器；帛，布的总称；束，古代长度单位，一束指五匹。这段铭文大意是：旨黄宾给蒺，贵重的玉器一个，马两匹；吴姬宾给蒺，布五匹。《史颂簋》铭记：“惟三年五月丁子，王在宗周……苏宾章马三匹，吉。”大意是：那三年五月丁子这天，君王在宗周的地方……苏这个贵族，宾给君王玉器一个，马三匹，很好。《守簋》铭记，更加有利于说明问题：“惟五月……于夷宾马两，金十钧，守敢对扬，天子休，令作铸宏中宝簋，子子孙孙承宝用。”于夷，指住在现在河南省以东的一个夷人方国；金，不是指现代的黄金，那个时候都指铁之类的金属；钧，古代重量单位，一钧大约等于三十斤；守，是一个贵族的字；休通锡，古代锡又与赐通用。这段铭文大意是：那年五月，……于夷宾来两匹马，三百斤金，守大声颂扬天子